中華民國115年第15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115年　月　日

遴薦組別	□幼兒園組　□國小組　□國中組　□高中職組　□特殊教育組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			
姓　名		身分證字號		彩色半身/大頭個人照（請置入電子檔）
出生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生理性別		
聯絡電話	（日） （夜）	手機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（請加郵遞區號）			

服務單位			
現任服務學校	（請填學校全名，例：xx市xx區xx國民小學）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□□（請加郵遞區號）		
學校級別	□一般　□偏遠　□特偏　□極偏　□非山非市		
現職身分別（請勾選）	□專任教師　□導師　□教師兼行政人員(□校長 □主任 □組長) □教官　□駐校教師　□輔導教師　□心理師　□營養師 □社工師　□護理師（士）□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　□運動教練 □園長　□教保員		
服務年資	年　月 （截至115年7月31日)止）	現任學校服務年資	年　月 （截至115年7月31日）

遴薦選拔資格具備條件(可複選)

☐ 一、能發揮愛心耐心，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、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☐ 二、能鍥而不捨、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
☐ 三、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具正向表現者。

☐ 四、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
☐ 五、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☐ 六、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經歷

（請條列式說明）

具體績優事蹟/佐證資料

一、　請分項條列式說明，另得以A4紙張直式橫書裝訂附件佐證資料。

二、　佐證資料直式橫書標楷體，標題16級字，內文以14級字，行距1.5倍繕打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5">推薦單位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推薦單位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3">聯絡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理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單位
負責人
（或推薦人）
簽章</td><td colspan="4">（確實填妥並由推薦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）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一、本推薦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，至多不超過**10 頁**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**為上限**。

二、推薦單位欄位請務必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如未填寫確實，該件資料將不符合資格。